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7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引言	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9
问题一、关于核查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 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 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

报告		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 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 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 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 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年5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47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 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 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关于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2 之(1)事项是否导 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2 之(1) 事项如下:

"(1)根据媒体报道及相关刑事判决书,2005年下半年至2012年12月期间,原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曾收受发行人销售人员所送现金,并为其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提供帮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2之(1)事项是否 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 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2) 走访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 得其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 开网络信息进行检索查验; (4) 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的访谈; (5) 取 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员工出具的无行贿承诺函; (7)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 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 (8)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部门负责人自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0) 对发行人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进 行网络核查; (11)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及相关配套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

1、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余勇、姜文康给送财物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 关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106 万元、英镑 5 万元(部分系王某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在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时给送,王某于 200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现已离职),并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31 万元、美元 1 万元及面值 1 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发行人销售人员邵某于 2013 年年底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余勇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5)遂中刑初字第 11 号的生效裁判;"姜文康犯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7)川刑终 23 号的生效裁判。上述案件的证人王某、邵某,涉案时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相关裁判文书已确认其给送财物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某及邵某的访谈、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 检察院以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上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王某、邵 某的相关给送财物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并未经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示意或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涉案;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 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某、 邵某的访谈确认,王某、邵某前述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资金,并非通过 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形式通过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 相关财务资助,其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 关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未向余勇、姜文康行贿,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前述"余勇受贿案"、"姜文康受贿案",发行人并未因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而受到处罚或刑事追诉。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 (1)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 (2)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 的复函》,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系个人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余勇给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给送财物的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 (1)制定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

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核查,在"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7月/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方 杰

达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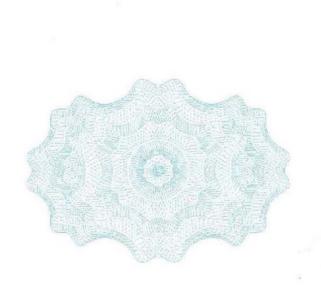
张乐天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副本)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黄素	特殊的普通合伙	1000万元	静安区司法局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1993年07月22日
各	住 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承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玉东水, 杨纲,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建筑, 在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建筑, 在庆, 寿玮, 陈学斌, 前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公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仪案一, 邹青,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人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宫, 秦杜林, 全诸、王婉怡, 严海忠, 张宫, 秦杜林, 金涛、上城, 徐永志, 周诗,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凌					

100		70		o y o					YY	73			
A SAME													Ž.
2 称													X.
分所名称													
女													
											0-7 6		
序号	1	11	111	М	五	×	4	7	九	+	1	11	11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ш	ш	田	ш	т.	ш	ш	ш	ш	ш	ш	ш
和	Alto	Ħ	H	Н	H	H	H	H	H	H	Н	H	H
Щ	2018 H.C.	本	华	种	并	弁	种	种	舒	弁	升	升	并
歩 更	李老子												
事项		4.	K	≅ <	<			付额	相		王 管	克米	K

(<u>三</u>) 日 日	等原本多斯 (月20日	田竹卷、冬冬等月日	· Soc 年9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加人合伙人姓名	张隽、秦桂森、金泽縣、玉水水。 学	命水在。周話人胸海在,田竹卷。	美色哲圣 知闻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a de de de	an stania						Trans	el			وتومندي ما	
	ш	П	Ш	П	н	П	ш	Ш	Ш	П	П	П	ш
用	H	H	月	月	日	月	日	田	H	H	H	田	H
ш	争	年	并	年	华	并	舟	+	华	争	年	争	升
加入合伙人姓名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П	
類	匠	田	五	田田	田	田	H	用	H	H	田	田	П
П	种	争	并	卦	种	争	种	种	争	年	年	年	升
加人合伙人姓名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ш	ш	ш	田	Ш	Ш	П	Ш	ш	Ш	田	ш	Ш
海	H	田	ഥ	月	H	田	田	田	田	H	田	H	H
ш	争	争	华	种	种	舟	年	争.	年	争	种	中	年
退出合伙人姓名	2.7												

日期	高次の年年年かり ※ 25・3年間 康2日	30,1233 2018 46 1POH	9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८०, ग्युअ	是with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15年度 秦市蘭安区司公	合格 (《专用章》)	多所年度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MIG 生 世 《	THE			The second secon	19在時 織用數女区司公	[二](利(专用章)]]	合格 一等所申順移	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n you see	ر عد سر ملت				- Also	184 6			e where	e-1127-129	n de recive	K 24	
削	H H	Н Н	H H	Н П	ПН	ВП	H H	H H	H H	H H	H H	H II	Н П

(人) 田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新安区 参所年度 終所年度	度 (本語) 新安 (本)	在 本 本 本 本 本 和 本 が 所 年 加 一 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X)		12	Atk H
	國一門	画	布静安区。	田	多新年度也	作が口部上のハウ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种类

处罚事由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考核结果考核机关		
考核机关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减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年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No. 7007380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方杰 持证人

性.

31010919781001041X

注 LAWYER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钢印,并应当加高律师年度考核各案专用章(首次发在及日面写次年度检查考 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法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意义 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执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的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核验网址: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火工健山 引包树

发证日期

2018年 0州 1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别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